

证券代码：873053

证券简称：荣程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29 号望海科技广场创新型办公楼 6 层 A 区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正锋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相关部门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商业票据及供应链金融产品额度、存量授信至 2025 年到期重新申请授信额度、新增授信额度、100%低风险及其他相关业务授信额度等。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产品、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利率、费用、担保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需要提供房产、应收账款、保证金等作为融资担保;其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则按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以上融资如需关联方提供担保,由担保人决策,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授信、以本公司资产为自己提供担保等相关手续,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包括申请书、合同、协议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铁矿石、煤炭销售业务。为进一步规范、完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表述,避免税务等监管风险,已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查询,需增加“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两项表述,并将《公司

章程》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晟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聘任吕晟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24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科学评价经营班子工作业绩，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经营班子 2024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00，在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29 号

望海科技广场创新型办公楼 6 层 A 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